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采购合同

采 购 编 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供应商）：华岭（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行业相关要求，在确保测评过程中不影响被测评系统的正常运行下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出整改建议，并出具“系统密评报告”。
2. 乙方完整服务清单：编制测评方案、现场测评、出具密码应用整改建议书、最终出具正式密评报告、协助完成主管部门备案、配合专家评审。
3. 在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需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答疑服务，答疑内容包括本次项目相关问题及内容。

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评估工作。

2. 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完成系统评估后，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纸质文档装订成册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3. 服务期：服务期限 60 个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清单

根据招标文件府谷县数字政府数智融合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GZH-ZB-202607019 响应投标，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原中标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数量为 8 个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单价（元）
1	数据供给和处理支撑系统	三级	50000
2	河道监管和自然灾害点监测系统	三级	50000

3	城管无人机巡检系统	三级	50000
4	审批监管联动系统	三级	50000
5	行政审批知识管理系统	三级	50000
6	低收入人口综合救助服务系统	三级	50000
7	景区监管联动系统	三级	50000
8	非遗数字化管理系统	三级	50000

第四条 价格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3）乙方完成系统的密码测评、出具测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即：￥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最终金额根据服务内容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因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致使逾期付款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开户银行信息：

甲方		乙方	
账户名称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账户名称	华岭（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611105MA717AUD39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2 号航天技术应用创新中心 2 号楼 4 层 1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1050110066709099999

电话		电　　话	029-61116999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组织满足测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生疾病、工伤或其他人身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4. 乙方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5.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若乙方业务负责人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

6.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7.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亦不得委托其他方协助工作。

8.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导致任何一方或他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9.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负责，确保服务成果的合法性、合理性，并确保适合甲方的实际需要，咨询成果应具有可执行性。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专家评审验收合格、报告完成密码主管部门备案。

2. 验收方式：按照验收标准，项目完成密码主管部门备案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若采购人未能及时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至少 2 名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考核的测评人员。

2. 在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系统业务运行，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独立存在，可叠加适用。

第八条 保密信息

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漏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3. 乙方对本项目的数据资产负有保密责任，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包含用户数据、工单数据等数据资产泄露，如因此发生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追究责任。

4. 为维护甲方利益，测评机构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有安全保密的义务，项目开工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利用且不得擅自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享有所完成作品的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擅自刊发。

2. 乙方应保证完成测评工作的过程及成果的独创性，不侵犯任一方的合法权益，由此产生争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总费用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损失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争议期间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经双方同意本合同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

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盖章）： 华岭（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8.6	签署日期： 2026.8.6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华岭（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测评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 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管理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

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 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 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 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 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 20%。同时，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 “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争议期间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府谷县基本建设项目中心	乙方（盖章）： 华岭（西安）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8.6	签署日期： 2026.8.6